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復牌指引公告之補充公告；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委任之補充公告；以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有關復牌指引公告所述事項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就聯交所所識別之若干關注事項及導致本公司清盤之相關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現就有關事項之背景及聯交所所提出之相關關注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清盤之背景

Jian Ying Ourgame High Growth Investment Fund（正式清盤中）（「呈請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2021 年 7 月 2 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委任呈請人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呈請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其後成為「呈請人共同正式清盤人」）。呈請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發現，呈請人持有之 132,464,36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12.3%）（「涉事股份」）已於 2021 年 3 月被不當轉讓予 Powerful Warrior Limited，而涉事股份並無任何對價支付（「股份轉讓」）。

其後不久，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決議**」）。

(i) 禁制令申請

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呈請人透過呈請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法院申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禁制令（「**禁制令申請**」），以保障呈請人在涉事股份中的權益。呈請人主張涉事股份為爭議之重點並自呈請人名下被轉出，而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的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可能進一步攤薄呈請人及其他若干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開曼法院頒令本公司於股份轉讓爭議獲解決或法院另行作出命令前，不得容許 Powerful Warrior Limited 就涉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或任何其他決議或事項投票。開曼法院其後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命令將禁制令申請之訟費留待下文所述訴訟程序結果處理。

作為回應開曼法院之命令，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聯交所刊發公告，內容概述：

- (i)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股份轉讓爭議獲解決為止，而有關建議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

(ii) 訴訟程序

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呈請人透過呈請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法院提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並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修訂，尋求（其中包括）宣告股份轉讓無效及命令本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以將呈請人登記為涉事股份持有人（「**訴訟程序**」）。

在與訴訟程序相關之存檔文件中，呈請人（其中包括）指稱：(i) 本公司未有配合呈請人共同正式清盤人獲委任後所進行之調查；(ii) 儘管知悉涉事股份實益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仍協助處理涉事股份其後之交易；及 (iii) 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涉嫌與呈請人之一名董事串通，於呈請人之清盤程序中誤導開曼法院，藉此阻止呈請人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至呈請人。

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開曼法院於訴訟程序中裁定呈請人勝訴並作出簡易判決，並頒令本公司（其中包括）更正其股東名冊，將呈請人登記為涉事股份之持有人；以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程序及禁制令申請所產生及附帶產生之訟費，如未能就有關訟費金額達成協議，則按標準基準評定（「**第一份費用命令**」）。

其後，呈請人嘗試與本公司聯絡以取得經更正之股東名冊及追討第一份費用命令項下本公司應付之訟費。

(iii) 更正申請

儘管呈請人多次要求，本公司仍未按照第一份費用命令之條款更正其股東名冊。因此，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呈請人向開曼法院提出申請，以強制執行第一份費用命令之條款（「**更正申請**」）。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開曼法院批准更正申請所尋求之濟助，並命令（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更正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將呈請人登記為涉事股份持有人；及 (ii) 本公司向呈請人支付更正申請所產生及附帶產生之訟費，如未能就有關訟費金額達成協議，則按彌償基準評定（「**第二份費用命令**」，連同第一份費用命令統稱「**費用命令**」）。

(iv) 清盤程序

於開曼法院就呈請人作出費用命令後，呈請人採取措施追討本公司根據費用命令被裁定支付之訟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人其後根據費用命令取得兩份違約費用證書（「**違約費用證書**」），並分別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及 2025 年 8 月 14 日送達本公司，本金總額為美元 915,918.91（不包括利息）。

於違約費用證書送達後，本公司並無就清償有關欠款提出任何方案，亦未有根據違約費用證書支付任何款項。因此，呈請人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本公司未有履行該法定償債要求。

因此，呈請人於 2026 年 2 月 2 日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 2026 年 3 月 3 日，開曼法院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並委任 Christopher Kennedy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為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

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表示未能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刊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 年度業績**」），原因為共同正式清盤人當時尚未獲提供任何本公司財務資料，因此無法確認審計工作之狀況或進展。

為免生疑問，本公告所提述之每項開曼法院命令及判決均為最終及不可上訴。

聯交所之觀察及關注事項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指出其對本公司過往事務（即共同正式清盤人獲委任前）有所關注，並要求根據復牌指引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聯交所函件**」）。

此外，聯交所函件指出，除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就禁制令申請刊發之公告外，與訴訟程序及其後法律行動，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有關之事項，均未曾由本公司披露，直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告刊發為止。聯交所函件亦指出，共同正式清盤人留意到因費用命令產生之未償還債務並未於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披露。

聯交所函件亦表示本公司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說明有關法律程序之背景，包括各項法律程序之起因、涉及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董事會就呈請人展開之法律程序所採取之行動；或如未有採取行動，其不作為之原因。聯交所函件亦進一步關注本公司已刊發之財務資料是否可能包含失實陳述。

鑒於上述關注事項，聯交所向共同正式清盤人發出復牌指引，其概要已載於復牌指引公告。

上述資料旨在補充復牌指引公告所載披露內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委任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 2026 年 2 月 2 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開曼法院於 2026 年 3 月 3 日向本公司頒下之清盤令（「**清盤令**」）以及共同正式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清盤令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影響

本公司現已根據清盤令進入正式清盤程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99 條之規定，自清盤開始後（即提出清盤呈請之日）任何有關本公司財產之處置、股份轉讓或更改本公司成員身份地位之行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有關股份轉讓之核證命令

根據共同正式清盤人目前掌握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清盤呈請提出後曾向開曼法院申請核證命令。

因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99 條，於清盤程序開始後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除非獲開曼法院核證或另行作出命令，否則可能屬無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之影響，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隨時並在毋須事先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力，暫時停止提供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共同正式清盤人及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

自獲委任以來，共同正式清盤人已採取措施取得本公司之帳簿及紀錄、檢視本公司事務，以及識別及保存本公司資產。共同正式清盤人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資產，維護債權人及出資人（即股東）之利益，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促進本公司有序清盤。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已自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CHRISTOPHER KENNEDY
黃詠詩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8 月 13 日

Christopher Kennedy 及黃詠詩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 年修訂版）獲授權以共同正式清盤人身份行事。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